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5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3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17日
聲請人	王創永
案由	聲請人因清償債務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清償債務及其再審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 1 聲再字第35號民事裁定及其歷審裁判，有違憲之處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 2 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 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 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 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書所載內容，未具體敘明何法規範或裁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 3 事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52號王創永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